

#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誠聘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一名 (2024-04-25 截止)

- 一、本系誠聘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工作，並協助本系相關事務。
-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機械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
  - (二) 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者。
  - (三) 具機械設計、機電設計、史特靈引擎相關領域等相關課程授課經驗者，具備相關領域專業證照尤佳、英文授課能力並有業界經驗者尤佳。
- 三、應徵文件（以A4紙張彙整，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核驗後發還）：
  - (一)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二) 個人履歷表(附照片)、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與自傳。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碩士、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 履歷表（附兩吋照片一張）、自傳（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長）、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歷年研究計畫清單、未來三年研究方向計畫簡述、可授課程清單、個人作品集、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 博士論文摘要及重要期刊著作全文。
  - (六) 推薦函二封。
  - (七) 各類證書影本(如：教師證書、國家考試證書、業界服務經歷證明……等)。(無可免附)
  - (八)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四、面試：
  - (一) 書面審查通過者，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 (二)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並另提供履歷表、近五年專著清單、可開授之課程綱要之電子檔案。
  - (三) 經甄選、決選、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預計自113年8月1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
-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年04月25日止（郵戳為憑）。
- 六、收件地址：掛號寄至 104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7-1號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收
- 七、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八、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教師」，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
- 九、聯絡人：魏哲弘主任 電話：02-21822929-6169  
E-mail: cwei@gm.ttu.edu.tw。